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于投资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投资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清查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符合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投资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2017年9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徐勇先生

2017年9月19日